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与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10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披露。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根据本条第（一）项之“1、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一）项之“1、公司回购股票”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月至 3 年内）；

4、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

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本预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本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届时具体实施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导致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公司承诺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处理措施。

六、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并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